

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 中央造幣廠 100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（核定本）

100年3月17日院授研管字第1002360191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行所屬中央印製廠（以下簡稱兩廠）辦理工作考成檢討，及本行辦理對所屬兩廠之工作考成初核，除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及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等規定外，有關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，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兩廠評估指標、權數及本行辦理初核之權責單位如附表 1。
- 四、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如附表 2，如有重大政策因素影響分數者，各事業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，作為評分之參考，其說明未列者，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。
- 五、兩廠辦理考評作業，應依附表 2 所列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說明詳列具體成效及檢討意見，依式填入規定之報告內，如有未列報者，除當年度確無該項檢討事實，依評量計算方式可不列入考評，而由其他評估指標之實得總分按配分比例伸算年度總分外，該評估指標之分數以零分計。

附表 1

中央印製廠
中央銀行所屬 中央造幣廠 100 年度

評估指標、權數及初核單位簡表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	本行辦理初核之權責單位
營業收入	16	
1.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	10	發行局
2.營收成長率	2	發行局
3.營業外收入成長率	2	發行局
4.新業務營收目標達成率	2	發行局
獲利能力	16	
5.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	5	發行局
6.營業利益成長率	2	發行局
7.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	2	發行局
8.稅前盈餘成長率	2	發行局
9.資產報酬率	3	發行局
10.業主權益報酬率	2	發行局
財務管理	8	
11.短期償債能力	5	會計處
12.原料存貨持有天數	3	會計處
管理能力	32	
13.券幣生產計畫目標達成率	18	發行局
14.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	10	發行局
15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4	發行局
人力	15	
16.員工生產力	5	人事室
17.用人費率	5	人事室
18.進用弱勢團體	5	人事室
國家政策	10	
19.研究發展貢獻度	5	發行局
20.環保執行力	3	發行局
21.職災發生率	2	發行局
公司治理	3	
22.內部控制與監督	3	發行局

附表 2

中央印製廠
中央造幣廠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營業收入	1.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	$\frac{\text{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}}{\text{營業收入預算數}} \times 100\%$	10	與預算數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 註：如因政策性因素調減預算券幣數量而影響營業收入部份得予以彌補。
	2.營收成長率	$\frac{\text{本年營收} - \text{去年營收}}{\text{去年營收}} \times 100\%$	2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 註：如因政策性因素調減預算券幣數量而影響營業收入部份得予以彌補。
	3.營業外收入成長率	$\frac{\text{本年營業外收入} - \text{去年營業外收入}}{\text{去年營業外收入}} \times 100\%$	2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4.新業務營收目標達成率	$\frac{\text{本年新業務營收初編決算數}}{\text{去年新業務營收}} \times 100\%$	2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獲利能力	5.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	$\frac{\text{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}}{\text{營業利益預算數}} \times 100\%$	5	與預算數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6.營業利益成長率	$\frac{\text{本年營業利益} - \text{去年營業利益}}{\text{去年營業利益}} \times 100\%$	2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7.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	$\frac{\text{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}}{\text{稅前盈餘預算數}} \times 100\%$	2	與預算數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8.稅前盈餘成長率	$\frac{\text{本年稅前盈餘} - \text{去年稅前盈餘}}{\text{去年稅前盈餘}} \times 100\%$	2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9.資產報酬率	$\frac{\text{稅前純益}}{\text{平均資產總額}} \times 100\%$	3	與預算數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1個百分點，加(減)0.5分。
	10.業主權益報酬率	$\frac{\text{稅後純益}}{\text{平均業主權益}} \times 100\%$	2	與預算數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1個百分點，加(減)0.5分。
財務管理	11.短期償債能力	營運資金百分比： $\frac{\text{流動資產} - \text{流動負債}}{\text{資產總額}} \times 100\%$	5	達成目標區間 10%-25%者，得基準分 80 分；位於 13%-17% 之間加 10 分；位於 10%-13% 之間或 17%-20% 之間加 5 分，位於 20% 至 25% 之間加 2 分，位於 10%-25% 之外者，每偏離目標區間至 2% 者，扣 0.1 分。
	12.原料存貨持有天數	365天/原料存貨週轉率 原料存貨週轉率= $\frac{\text{全年原料成本}}{\text{本年平均存貨金額}}$	3	與預算數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減(增)10天，加(減)0.5分。
管理能力	13.券幣生產計畫目標達成率	13.1券幣生產量： $\frac{\text{券幣實際生產數}}{\text{券幣核定計畫生產數}} \times 100\%$	18	13.1達成核定生產量，得基準分80分，依每月累計產量達成生產計畫者逐月加1分，未達成者逐月減1分，(佔權數50%)。
		13.2券幣生產品質： 實際壞票(幣)率 - 核定壞票(幣)率		13.2與核定率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印製廠以實際壞票率每減(增)0.1%，加(減)2分；造幣廠以實際壞幣率每減(增)0.02%，加(減)2分，(佔權數50%)。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14.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	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/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×100%	10	1.與預算數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減(加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 2.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減(加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 註：因券幣改版等政策性因素所增加之成本得以扣除。
	15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/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×100%	4	與目標值90%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人力	16.員工生產力	(本年員工生產力-前3年度員工生產力實績平均值)/前3年度員工生產力實績平均值×100% 員工生產力：營業收入/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	5	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2%，加(減)1分。
	17.用人費率	(本年用人費率-前3年度用人費率實績平均值)/前3年度用人費率實績平均值×100% 用人費率：用人費用/營業收入×100%	5	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減(加)0.5分。
	18.進用弱勢團體	本年度每月進用人數(包括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)/本年每月現職員工(工)數×100%	5	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。 註：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國家政策	19.研究發展貢獻度	19.1 當年度對(降低成本+增加營業收入)之貢獻金額數/當年度營業收入金額×100% 19.2 當年度對(降低成本+增加營業收入)之貢獻金額數/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×100%	2.5 2.5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3%，加(減)0.5分。
	20.環保執行力	當年度違反環保事件次數及罰款金額	3	1.當年度無違反環保事件，得基準分80分，每發生1件減1分，主管機關或委託代檢機構來廠查核環保相關業務，符合規定者每1次加1分，不符者每1次減1分(佔權數50%)。 2.當年度無違反環保罰款金額，得基準分80分，連續2年無罰款時酌加5分，發生罰款金額於10萬元(含)以下減5分，超過10萬元以上減10分，(佔權數50%)。
	21.職災發生率	當年度工業災害次數	2	當年度無工業災害事件，得基準分80分，發生工業災害事件，每發生1件減1分，主管機關來廠查核工業安全相關業務，符合規定者每次加1分，不符者減1分。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公司治理	22.內部控制與監督		3	健全內部控制制度，依規定之稽核項目及稽核頻率辦理稽核工作，如期完成各項稽核報告，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（減）1項（次），加（減）2分。